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43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9,776,576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6,523,000 股之 74.56%。

出席董事：峻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玉騰、禎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明龍、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立平、獨立董事 劉天道，董事共 4 人。

請假董事：獨立董事 陳雨琮，共 1 人

列席監察人：陳鴻儀、劉淑亮，共 2 人

列席人員：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稽核室主管 黃淑宜、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

主席：劉玉騰



記錄：吳淑宜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12,392,669 元，擬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百分之 0.89 計 998,153 元、員工酬勞百分之 3 計 3,371,8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2.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776,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773,828 權	94.93%
反對權數 28 權	0.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002,720 權	5.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05年度淨利為新台幣92,864,544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63,277,050元，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34,479,900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3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39,784,50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股及配息基準日。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776,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757,678 權	94.85%
反對權數 16,178 權	0.08%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002,720 權	5.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776,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772,828 權	94.92%
反對權數 28 權	0.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003,720 權	5.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9,784,5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78,4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776,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772,828 權	94.92%
反對權數 28 權	0.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003,720 權	5.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6年05月29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應選出董事5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3人，任期三年，自106年06月23日起至109年06月22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別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玉騰	23,170,714
董事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18,002,664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83,514
獨立董事	劉天道	17,122,754
獨立董事	魏宗德	17,063,804
監察人	劉淑亮	19,398,907
監察人	陳鴻儀	18,303,514
監察人	謝博銓	18,303,484

##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劉玉騰	常春藤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百林物流(股)公司 董事長 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豪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鄭明龍	常春藤生技(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百林物流(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大宇物業(股)公司 董事長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776,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51,735 權	93.30%
反對權數 321,077 權	1.6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003,764 權	5.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附件一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802,016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29.73%；合併稅前淨利 113,619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14.89%。營收及稅前淨利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新展 23 家門市挹注營收，並藉由有效控管費用提升營運效率，使得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所展獲。

一〇五年度是本公司推動五年發展計劃中主力為實體門店拓展的一年，因本公司門市業態係為健康照護與婦嬰強化之創新複合型藥局，需透過較長會員累積期其獲利才會逐漸反應，透過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努力之下，整體營運均在穩健中成長，故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及更多元之產品，盡最大之努力來滿足消費者之需求，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及為員工提供更佳之工作環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五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29,149	(3,156)	132,305	4,192.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6,414)	31,962	(198,376)	(620.6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00,680	(20,670)	121,350	587.08%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64	9.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4	15.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42.84	42.81	
純益率	3.31	3.59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3.57	3.35
	調整後	-	3.19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①持續優化成功展店模式，擴大事業版圖。
- ②持續佈局策略合作機會。
- ③透過首創個人化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提供消費者免費的線上專業照護服務，提昇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使用量，並於五年內使此平台成熟，成為國內第一專業健康照護雲端虛擬通路。
- ④啟動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之商業功能，整合實體與虛擬客服銷售系統，克服因法規限制藥品無法線上販售，建構客戶直接快速且完整之雙向健康諮詢管道。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因商品品項豐富，所面臨之競爭對象，亦包含藥局、藥妝店，面對同業削價競爭，未來競爭亦日益激烈；本公司將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並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董事長：劉玉騰



總經理：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淑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鴻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博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u>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u>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 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爰酌修文字。</p>
<p>第 22-1 條</p> <p><u>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u></p>	<p>(本條新增)</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之一新增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第 27 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u>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 27 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酌作修訂。</p>
<p>第 31 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u></p>	<p>第 31 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四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1 條</p> <p>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之公司治理制度，<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 1 條</p> <p>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2 條</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u>一</u>、保障股東權益。 <u>二</u>、強化董事會職能。 <u>三</u>、發揮監察人功能。 <u>四</u>、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五</u>、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 2 條</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調整款次。</p>
<p><u>第 3 條之一</u>(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p>	<p>新增</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此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第4條（保障股東權益）</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以下略</p>	<p>第4條（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p> <p>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以下略</p>	文字調整。
<p>第6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6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p>第7條</p>	<p>第7條</p>	一、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以下略</p>	<p>理，消除跨國投票之阻礙，公平對待股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鑑於電子投票係主管機關推動重點政策之一，且電子投票之辦理宜併予採行候選人提名制，以使此制度更為完善，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參考第一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p>第12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發生<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u>，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以下略</p>	<p>第12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p> <p>以下略</p>	<p>考量併購型態不限於管理階層收購，爰修正本項文字。</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u>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新增</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第 13-1 條(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p>	新增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本修文。
<p><u>第 13-2 條(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p>	新增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本修文。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u>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u></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u>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u></p>	配合本章新增第二節,原第二節調整為第三節。
<p><u>第 19 條</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p>	<p><u>第 19 條</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一、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有效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除董事會成員之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外,董事會組成應包括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及非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兩者比例應適當,以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由非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來監督經理人,立場較為客觀中立,且較能避免個人或某些人掌握董事會決策,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爰修正本條</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第三項。</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董事會應確保董事提名及選任程序之透明與落實，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 20-1 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p>	<p>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為條文明確，將本條第二項後段新增為第三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u>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一、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標，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另「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尚有相關資格條件及兼任規範，爰於第二項新增「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等文字。</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u>依相關法令規定</u>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p>	<p>一、基於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酬金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辦理外，亦應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五條之一修正「員工紅利」為「員工酬勞」，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p>	<p>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鑑於證券交易法規定應強制設置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爰為文字修正。</p>
<p>第 25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u>，設置審計、<u>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u>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p>第 25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u>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u>，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 27 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p>	<p>第 27 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員工紅利」為「員工酬勞」，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三款。</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超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u>酬勞</u>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超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u>紅利</u>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 36 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第 36 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獨立董事亦屬董事會成員，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三項內容，爰刪除本條第三項，原第四至六項調整為第三至五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 39 條</p>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 39 條</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一、考量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程序簡化應有助於上市(櫃)公司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意願，又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為公司自治事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另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爰新增本條第二項。</p>
<p>第 41-1 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p>	<p>新增</p>	<p>擬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u></p> <p><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u></p>		
<p>第 48 條</p> <p>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 48 條</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同第三十九條修正說明。</p>
<p>第 50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p>	<p>第 50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p>	<p>一、為使用語一致，並配合目前已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為架構及內容考量，將本條第二項併入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關管理階層收購之規定，並調整原本條第三項為第二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原則妥適處理。	原則妥適處理。	
<p>第 56 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 56 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配合本守則第一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本條文字。</p>
<p>第 57 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p>	<p>第 57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p>	<p>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最新資訊，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u>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以下略</p>	<p>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以下略</p>	
<p>第 59 條 (施行)</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u></p>	<p>第 59 條 (施行)</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881,999千元，公司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門市據點多、商品異動頻繁，故辨認營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門市執行交易測試，檢視門市出貨相關文件及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執行按月分析產品別毛利率變動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金額為新台幣302,916仟元，佔個體總資產24%。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大樹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6,086	14	\$119,121	14	2150	應付票據		\$224,129	18	\$99,751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65,451	5	4,00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92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450	-	2,522	-	2170	應付帳款		201,516	16	141,188	1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	-	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41	1	6,4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57,467	20	130,91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55,345	4	41,82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23,679	10	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9,269	1	9,3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614	2	40,392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	13,637	1	12,2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39	-	700	-		流動負債合計		525,666	42	310,808	36
1310	存貨	四及六.5	302,916	24	316,515	37							
1410	預付款項		22,305	2	35,208	4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7	-	3,3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	-	505	-
	流動資產合計		976,244	77	652,856	7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3,397	-	3,5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604	-	2,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01	-	6,67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2	3,000	-	3,000	-		負債總計		531,667	42	317,484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7,948	5	51,41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90,505	15	129,236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40	-	1,146	-	3100	股本	六.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627	-	1,024	-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230	21	231,000	2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38,328	3	20,157	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848	23	205,973	2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65,308	21	135,708	16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及六.14	3,631	-	2,106	-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92	2	21,9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564	14	150,585	17
								權益總計		736,425	58	541,345	63
	資產總計		\$1,268,092	100	\$858,8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8,092	100	\$858,82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2,881,999	100	\$2,116,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259,491)	(78)	(1,628,780)	(77)
5900	營業毛利		622,508	22	487,796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2,238)	(15)	(340,397)	(16)
6200	管理費用		(119,655)	(4)	(84,297)	(4)
	營業費用合計		(541,893)	(19)	(424,694)	(20)
6900	營業利益		80,615	3	63,10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及七	6,682	-	9,6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4,612)	-	(1,7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338	1	23,0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08	1	30,958	1
7900	稅前淨利		108,023	4	94,0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5,158)	(1)	(16,594)	(1)
8200	本期淨利		92,865	3	77,46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	(4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	(4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875	3	\$77,008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3.57		\$3.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3.51		\$3.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股 本 3100	資 本 公 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3XXX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3310	未 分 配 盈 餘 335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000	\$136,130	\$12,360	\$125,163	\$483,653
B1	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86	(9,58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000)	(21,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000			(21,000)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77,466	77,46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8)	(4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008	77,0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84			1,68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000	137,814	21,946	150,585	541,345
B1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46	(7,74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520)	(50,52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630			(12,630)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92,865	92,86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	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875	92,875
E1	現金增資	21,600	129,600			151,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25			1,525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230	\$268,939	\$29,692	\$172,564	\$736,4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998仟元及員工酬勞3,372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酬勞2,909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玉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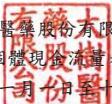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8,023	\$94,060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61,451)	129,02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99)	(78,0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A20100	折舊費用	28,551	22,1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
A20200	攤銷費用	523	5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94)	(3,466)
A21200	利息收入	(2,633)	(1,3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	(1,2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25	1,6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094)	46,27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44)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	C02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338)	(23,0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520)	(21,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151,200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減少	84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680	(20,67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72	(1,4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965	21,13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6	(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121	97,99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557)	(51,9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086	\$119,1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612)	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778	(23,2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39)	28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599	(63,5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903	(10,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8	(2,16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4,378	16,15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929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328	29,1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57	(3,5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54	2,7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9	8,6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0)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6,258	(5,6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3	1,3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800	18,9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12)	(19,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379	(4,4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玉 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802,016仟元，公司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門市據點多、商品異動頻繁，故辨認營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門市執行交易測試，檢視門市出貨相關文件及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執行按月分析產品別毛利率變動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金額為新台幣421,71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33%。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4,878	15	\$131,463	15	2150	應付票據		\$233,080	18	\$103,590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65,451	5	4,000	1	2170	應付帳款		217,359	17	146,719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450	-	2,5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58,570	5	44,88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73,233	22	144,746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2,465	1	11,8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39	2	42,793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15,887	1	13,675	2
1310	存貨	四及六.5	421,714	33	315,370	36		流動負債合計		537,361	42	320,747	37
1410	預付款項		35,674	3	38,820	4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5	-	3,6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505	-
	流動資產合計		1,020,314	80	683,447	7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1	3,397	1	3,5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724	-	2,724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3,000	-	3,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21	1	6,79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13,769	17	157,927	18		負債總計		543,482	43	327,543	3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440	-	1,14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627	-	1,024	-	3100	股本	六.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40,757	3	22,344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230	21	231,000	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593	20	185,441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資產總計		\$1,279,907	100	\$868,888	100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65,308	21	135,708	16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及六.13	3,631	-	2,106	-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92	2	21,9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564	13	150,585	16
								權益總計		736,425	57	541,345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79,907	100	\$868,8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2,802,016	100	\$2,159,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23,781)	(76)	(1,621,983)	(75)
5900	營業毛利		678,235	24	537,874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9,932)	(16)	(366,255)	(17)
6200	管理費用		(127,570)	(4)	(92,629)	(4)
	營業費用合計		(577,502)	(20)	(458,884)	(21)
6900	營業利益		100,733	4	78,99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17,498	-	21,7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7	(4,612)	-	(1,8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86	-	19,901	1
7900	稅前淨利		113,619	4	98,89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0,754)	(1)	(21,425)	(1)
8200	本期淨利		92,865	3	77,46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	(4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	(4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875	3	\$77,008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3.57		\$3.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3.51		\$3.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000	\$136,130	\$12,360	\$125,163	\$483,653
B1	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86	(9,58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000)	(21,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000			(21,000)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77,466	77,46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8)	(4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008	77,0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84			1,68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000	137,814	21,946	150,585	541,345
B1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46	(7,74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520)	(50,52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630			(12,630)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92,865	92,86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	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875	92,875
E1	現金增資	21,600	129,600			151,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25			1,525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230	\$268,939	\$29,692	\$172,564	\$736,4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3,619	\$98,891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61,451)	129,02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77)	(91,2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A20100	折舊費用	35,111	27,4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36)	(4,640)
A20200	攤銷費用	523	5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	(1,207)
A21200	利息收入	(2,642)	(1,3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414)	31,9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25	1,6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44)	-	C02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520)	(21,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151,200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減少	84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680	(20,67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9	(1,3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415	8,1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8,487)	(43,1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463	123,3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254	(25,6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878	\$131,46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6,344)	(63,6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46	(10,5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1	(2,10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9,490	14,85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640	25,3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65	(4,5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12	3,4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0)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7,786	19,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2	1,3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79)	(24,3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149	(3,1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六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689,14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811
105 年度稅後淨利	92,864,5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86,454)
可供分配盈餘	163,277,0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30 元)	(34,479,9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50 元)	(39,784,500)
	(74,264,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012,650
附註：	
1. 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劉玉騰



總經理：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不動產或設備</p>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二、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不動產或設備</p>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二、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付款項：</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規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規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額。</p> <p><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u>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p>	<p>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投資為專業者係指依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得經營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自營商及承銷商)、金融業或保險業等金融機構。</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層、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之大陸投資，另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玉騰	4,430,580股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 學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及格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常春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豪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 總經理
董事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3,638,250股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 學士	信義房屋仲介(股) 公司經理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常春藤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及總經理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1,700股	不適用	不適用	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天道	0股	台灣大學商學系	知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知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魏宗德	0股	台灣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 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監察人	劉淑亮	871,500股	育達科技大學	國泰人壽(股)公司 會計	-
監察人	謝博銓	23,100股	中山大學理學 博士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 系教授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教授
監察人	陳鴻儀	0股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 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 系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 副教授